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，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并作出决议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、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，并以3.16元/股的授予价格和6.32元/份的行权价格分别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,26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,633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票，回避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关联董事史浩樑、顾昕、李嘉玮先生，张韵、王芳女士回避表决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